

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张静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静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4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1 人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。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44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宏韵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5日

